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3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制定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0-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4 日